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333號

聲 請 人 余心峻即永逸實業行

代 理 人 余齊蕊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遺失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3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4年7月18日公告於法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主張權利，為此聲請宣告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又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票據法第19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如附表所示支票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1日以114年度司催字第3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並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開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4個月內，而該裁定已於114年7月18日公告於法院網站，至114年1月18日已滿4個月之申報權利期間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該支票等情，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揭公示催告卷宗核閱無訛，則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後3個月內向本院提出本件聲請，揆諸前開說明，自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楊景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
03 書記官 林惟英

04 附表：
05
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帳號	票面金額（新台幣）	發票日	支票號碼
001	登傑實 業有限公司 黃榮宗	永逸實 業行	第一商業銀行 鳳山分行	721300 26285	143,892 元	113年12 月31日	RA479 5722